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9502號

聲 請 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澄錡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本票原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